##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 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,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8月8日以通讯形式通知全体 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,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 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 案)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审议,董事会认 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,确定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,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20 万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 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49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